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财社〔2022〕6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2〕3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保持项目名称和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财政部门与残联密切合作，加快预算执行，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当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统筹使用。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小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中央彩票公益金
清江浦区	17	8	2	6	9
淮阴区	21.2	11.2	2.2	9	10
淮安区	25	14	1	13	11
洪泽区	10.8	6.8	1.8	5	4
开发区	5.5	2.5	0.5	2	3
工业园区	2.3	1.3	0.3	1	1
生态旅游区	3.34	1.34	0.34	1	2
合计	85.14	45.14	8.14	37	40

附件 2

2022

序号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次数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下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分解下达合计		≥80%	≥120	≥246	≥313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	清江浦区	≥80%	≥11	≥66	≥78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2	淮阴区	≥80%	≥35	≥62	≥85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3	淮安区	≥80%	≥39	≥68	≥40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4	洪泽区	≥80%	≥21	≥34	≥71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5	开发区	≥80%	≥10	≥8	≥20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6	工业园区	≥80%	≥2	≥4	≥8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7	生态文旅区	≥80%	≥2	≥4	≥11	≥1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1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序号	年度总体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5.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以提高教育质量，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 6.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得到设备补助的康复机构个数	得到设备补助的托养机构个数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学校（院）数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下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学校（院）发展水平	项目完成时间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残疾学生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合计	≥210		≥120	≥1 个		≥125		≥1	≥166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1	清江浦区	≥53		≥25		≥20			≥29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2	淮阴区	≥60		≥30		≥35			≥42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3	淮安区	≥48		≥45		≥45		≥1	≥57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4	洪泽区	≥16		≥15	≥1 个	≥15			≥24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5	开发区	≥16		≥5		≥10			≥8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6	工业园区	≥3							≥3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
7	生态旅游区	≥14							≥3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	有所提高	2022 年 12 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80%	≥80%